

2024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2.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2.11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98 万元，下降 4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2.1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车辆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开支。需要说明的是，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撤销，公务车辆统一划转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后由其统一调配，剩余“三公”经费也一并划转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故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大幅减少。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1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我单位国有资产占有的车辆数为 3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另有一辆执法执勤用车为区车管领导小组统一调配，车辆编制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同时，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撤销，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为经费差额表。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我单位人员从 2024 年 9 月开始转隶到区城管局和 6 个街道，财政预算剩余经费按照费随人走的原则，同步划拨到上述单位，资产按照谁使用谁接收的原则划转到相应单位，公务车辆统一划转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后由其统一调配，故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大幅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度无国内接待，未产生国内接待费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11	0.00	42.11	0.00	42.11	0.00	42.11	0.00	42.11	0.00	42.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